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附帶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H股持有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獨立H股股東」))在本公司H股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同一項決議案，經取得在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本公司H股(「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股東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於2019年10月2日就中航國際擬定按照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合併事項」)所訂立的協議(「合併協議」，包括其不時作出的所有修訂及/或補充)、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謹啟

中國深圳，2019年12月30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將上述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d)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e)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有關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核實；
- (f) 經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g) 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